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3/14	發言時間	17:34:02
發言人	賴建華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璞投資(股)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 103年不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3/14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3/03/14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精璞投資(股)公司董事會決議103年不發放股利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